

從學校本位的觀點探討特殊教育學校課程 計畫的發展

林燕玲

新北市立高級三重商工職業學校
教師

摘要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生學習的藍圖，特殊教育學校因應近來課程改革，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引領並訂定學校課程計畫，然而這些課程計畫是否符合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需要更多關注。本文依據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實施經驗，先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意義，再從學校本位觀點探討特教學校發展課程之作法，並提出規劃學校課程計畫之建議。

關鍵詞：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特殊教育學校、學校本位課程、學校課程計畫

A Discussion of the School Curriculum Plan in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from the School-based Curriculum Perspectives

Yen-Ling Lin

Teacher

San-Chu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New Taipei City

Abstract

A school curriculum is a blueprint for students' learning.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are also leading the school curriculum development program in the light of the recent curriculum reform. However, whether these programs meet the needs of special education students deserves more attention. Based on schools' experience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curriculum guidelines", this paper begins with the school-based view of the meaning and implementing of the school curriculum plan. Practical suggestions for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will be provided.

Keywords: school curriculum plan, school-based curriculum, special education curriculum guideline,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

林燕玲 (yenlinglin@yahoo.com.tw)。

依據《特殊教育法》(2014)第 25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105 學年度國內共成立 28 所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特教學校),設置 64 個學前特教班、110 個國小特教班、134 個國中特教班、379 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合計有 687 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共服務 6,149 名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通報網,2016)。綜觀全部特教學校之辦學多為橫跨二個以上教育階段,部分學校更是涵蓋學前至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提供學生所有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課程與協助。

普通學校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根據社會文化價值、學科知識與學生興趣,針對學校願景、整體課程目標、課程計畫、課程方案架構與進程等因素,進行一系列選擇、組織、安排之規劃建構(蔡清田,2002)。普通學校以學校課程計畫引領校內課程發展的「築夢」行動已有一段時日,惟筆者參與多所特教學校研習時,發現課發會的功能尚未能彰顯。行政人員反映因教師教學自主,多由任課教師一手包辦學生的學習內容,難以橫向連結各領域/科目或是跨年級的縱向整合課程內容;而教師則是提出全校教師需要課程討論、參與學校課程分組與排課的期待。上述意見顯示特教學校無論行政人員或是現場教師對於全校課程設計或課程討論的需求均相當殷切。直至民國 100 年起試行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實施通則中強調「各校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普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包括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依本課程綱要總綱、學校經營理念自行規劃學校課程計畫、安排選修課程、審查教師自編用書與課程評鑑」。部分行政單位規劃對應配套措施後,如新北市於 103 年度、國教署於 104 年度起陸續展開對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之督導,特殊教育學校始展開學校課

程計畫的撰寫工作,針對校內不同教育階段的特教班課程規劃進行整合。108 學年度即將實施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亦要求學校須完成學校課程計畫,在實施要點中敘明「學校課程計畫是學生學習的藍圖、課程公共對話與溝通的重要文件」,顯見學校課程計畫的重要性,特教學校如能確實發展學校課程計畫應為學校課程革新的良好契機。

為了掌握特教學校發展課程計畫要義,本文依據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實施經驗及參照現行法規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先論及學校課程計畫的意義與內容,再探討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並試提出特教學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的流程與規劃學校課程計畫之建議。

壹、學校課程計畫的意義與內容

學校課程計畫是有關教育目的、教學原理與學習內容的說明,也是針對教育目的、教學原理、學習內容、實施策略等教育實踐行動,協助學校教育人員透過學校課程評鑑,針對課程發展的情境分析、願景建構、方案設計、執行實施、評鑑回饋、配套措施等等,進行學校課程發展的慎思熟慮構想,提升學校教育的品質(蔡清田,2002)。課程計畫是有計畫性地思考與設計學校將對學生提供的所有課程支持與協助,如同跑道引領教師帶領學生完成在校期間各領域/科目以及相關教學活動。學校課程計畫的發展,提供了學校課程的相關關係人(教師、家長與學生)參與的機會,跨教育階段的任課老師有一個討論的平台,特別是教學的第一線教師的教學可以有所本,透過參與及執行學校課程計畫,教師可以更掌握到學校願景、情境分析,感知問題或學生需求、構想可能方案、規劃課程方案、大致掌握其他教師教學內容與課程,尋找不同領域/科目間設計統整活動之可行性,讓教學更豐富。

有關特教學校課程計畫的內容，必須依據學校設班教育階段而遵循不同規定辦理。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之前，現階段設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班級的特教學校，必須參照教育部（2003）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需針對當年度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之學習內容與教學活動進行課程規劃，其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學期學習目標、能力指標、對應能力指標之單元名稱、節數、評量方式、備註等相關項目，並要求將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海洋等七大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課程計畫中主要涵蓋的是當年度的學習內容與教學活動的設計。而設有技術型高中班級的特教學校主要是依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2008）辦理；設有普通型高中班級的特教學校則依據《高中課程綱要總綱》（2009）實施通則辦理學校課程計畫審查。由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主要為預定辦理學年度入學學生未來三年之學習藍圖，考量到學生能在選填志願之際，能有完整課程資訊輔以進行學校／科別的抉擇，故其內容包含學校現況與分析、課程規劃、課程發展組織與運作機制、群科歸屬／學程走向、課程規劃與選課建議、校訂科目教學綱要。至於 108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整合三個教育階段與五個學習階段，學校課程計畫的內容至少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含特色課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進度等。在課程設計上，應重視不同領域／科目橫向統整，以及各教育階段之縱向銜接，適切融入重要議題，更要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

綜上所述，學校課程計畫是符應國家課程政策要求，以學校為本位進行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透過文本方式呈現學校此時此刻、相對適合的整體性課程決定。

貳、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

學校本位課程係指學校為達成教育目的或符應社會、地方需要，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的教育人員為主體，依照社會資源、學校條件、家長期望以及學生學習之需求等面向，以學校、社區、師生、親師共同參與、調整、建構創發之課程（教育部，2001）。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強調以學校為主體，學者（高新建，2008；甄曉蘭，2004；Eggleston, 1980；Mckernan, 1996）認為學校需根據各自條件而彈性調整其發展狀況，經由合作、討論、計畫、實驗、評鑑來發展切合學生需要的課程，教育人員可以參與課程設計並決定，結合學校資源進行之。Murphy 和 Beck（1995）指出當學校在課程和教學方面所獲得的授權愈多，就有愈多的機會選擇特別的教學方法、發展符合學校特別需求的課程，以及有效監督和評鑑教師的教學。

至於國內常論及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模式，涵蓋：（1）歐洲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的課程模式（1979），歐洲經濟合作發展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認為課程的使用者為學生，因此課程發展首要需以學生為關注焦點，配合分析學生、分析資源限制、建立一般目標、建立特殊目標、確定方法與工具、評鑑學生的學習結果、分配資源及評鑑等因素，俾利提供適切的課程；（2）Saylor、Alexander 和 Lewis（1981）的課程模式，則建議以運用感知問題、分析問題、確立目標、尋找解決途徑、找到解決對策、開始使用、評鑑及繼續採用等程序逐步達成學校課程本位發展；（3）Skilbeck（1984）的課程模式，該模式認為學校通常是教師最能自發性與校內外人員進行溝通協調，共同發揮教育理想之處，學校課程發展是促成學校改變的最有效方式，故以分析情境、界定目標、設計教學方案、解釋及實施方案、評量和評鑑等五步驟進行課程發展。五步驟非階段性完成，

可一個步驟或多個步驟同時進行；以及（4）Glatthorn（1987）的課程模式，主張發展課程第一步驟是先檢視現行課程方案，判斷其與社會需求與發展趨勢的差異情形，差異情形小者只需部分微調；但若偏離太多則需重新設計課程以符合及時代潮流，而課程方針與教育方針偏離太遠時則需要重新訂定課程。

綜觀上述學校本位模式，均以學生需求為首要，善用學校資源，並注重課程的計畫與評鑑。故學校發展課程時，應評估學校具備條件，參照適合的學校本位課程模式，進行課程之規劃與發展。並儘量與校內教師、校內家長以及社區人士合作與配合，擔負起推動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之職責（黃旭均，2004）。

參、特教學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的流程

依據《特殊教育法》（2014）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2010），特教學校需規劃全校性課程方案與架構、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審查各年級課程計畫、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之學習活動融入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實施，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至於《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均賦予學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的權力，包含研議部定科目的開設方式與節（學分）數調整、安排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含特色課程），以及教學大綱各領域 / 科目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進度。無論從法規或是目前課程政策均賦予學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的動能與空間。

特教學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時，並不需要重新產生一個發展組織。與普通學校相同，由學校課發會主導課程發展任務，惟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以下簡稱 IEP 會議）與學校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更扮演重要角色，以下簡要說明此些會議的任務。

（一）課發會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2010）第九條規定「特殊教育學校為規劃全校課程方案與架構、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審查各年級課程計畫、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之學習活動，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敘明課發會組織由學校自訂，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包含各領域 / 群科 / 學程 / 科目教學研究會。目前，國內課發會的現況研究以國民教育階段為多，部份研究（沈淑芬，2010；蕭友婷，2012）顯示現階段各校課發會工作任務以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規劃全校課程計畫、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之比例最高。林詩猛（2007）調查發現教師知覺之課發會運作較佳的學校，往往其學校本位課程有不錯的發展。

（二）IEP 會議

學校本位課程需因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教學亦應以學生為本位始能適應其個別差異（張嘉育，2001）。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13）第九條中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應包括：（1）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2）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3）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4）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及（5）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盧台華（2012）建議學校可藉由每學期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檢討會議，提早進行下一個學期的課程或服務的規劃。是以，教師應以學生為中心，依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師不宜直接依據學生的障礙類別決定安排哪些課程，而應回歸到學生的需求，依照學生的需求去決定課程與相關支持與服務，此與學校本位發展的概念相同。是以，學校課程計畫仍參照應依據學生 IEP 會議決議調整為學生個人課表後，始得實施。

(三) 特推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2013) 第三條規定，特推會應審議：(1) 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2) 分散式資源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以及(3) 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校長與相關行政主管能確實與會，透過行政領導實質表達對特殊教育的重視，均有利於課程推展。研究(林燕玲, 2015; 盧台華, 2012、2013) 發現部分學校實施新課程大綱成效良好之原因與該校行政之高度支持有關，特推會為其

中關鍵之一。且盧台華(2013) 發現當學校確實判斷各特殊教育學生需求時，其後續所提供之特教課程或服務更能環扣且正確性頗高，顯示此作法應持續應用於學校。

是以，當學校參照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模式，系統性連結相關會議時，更能落實規劃學校本位課程。課程是不斷發展的動態歷程，且各校的生態條件、人員組成與參與等情形不同，會使學校發展出來的校訂課程有不同面貌。筆者參照法規、相關研究(林燕玲, 2015; 盧台華, 2012、2013)，提出特教學校發展課程的流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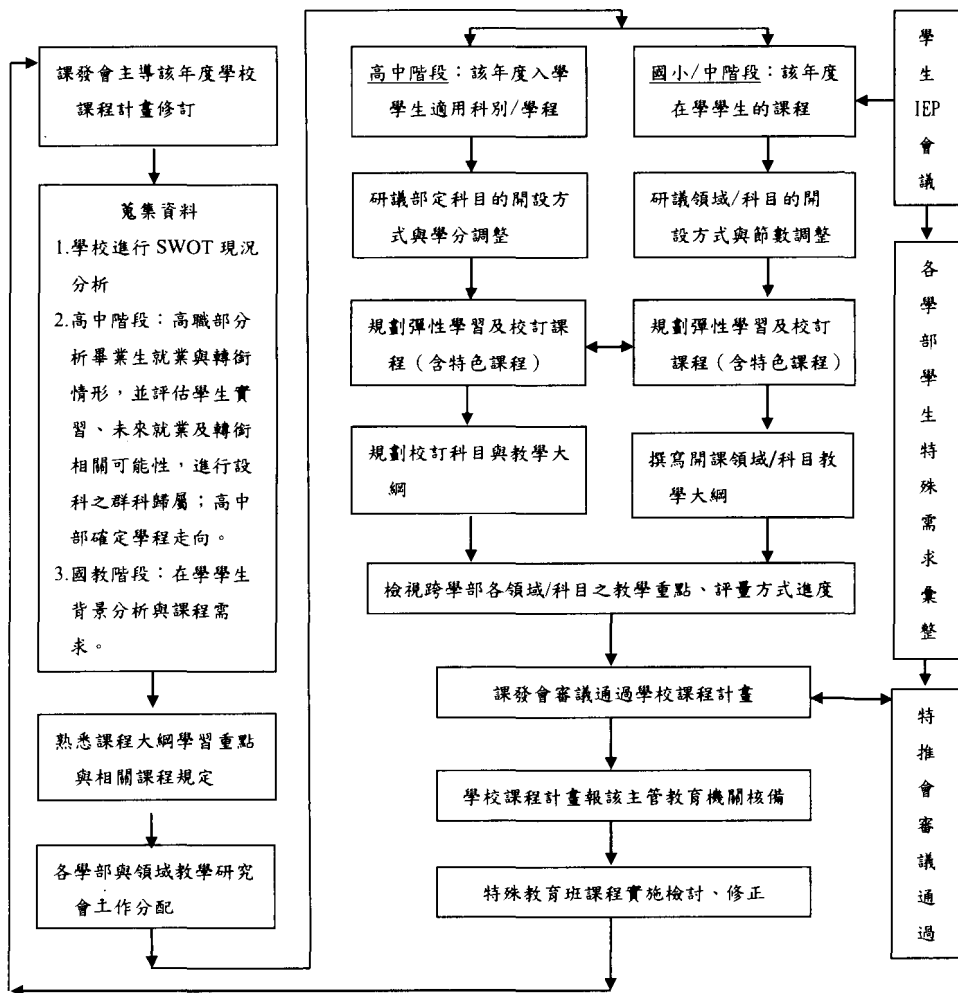


圖 1 特殊教育學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流程圖

肆、特教學校規劃學校課程計畫之建議

筆者曾協助數所特教學校發展其課程計畫，基此輔導經驗試提出以下建議，俾利特教學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與各該主管機關推廣學校課程計畫時參考。

(一) 學校應擴大教師參與學校課程計畫發展，進行學校課程管理與資源整合

Elliott (1998) 認為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認同每一位教師都是課程設計者；每一間教室都是課程實驗室；每一所學校都是教育改革中心。Zmuda、Kuklis 和 Kline (2004) 認為教師是期待在課程發展中擁有比較主動的角色，而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歷程中較能提供這樣的主動參與。課程準備不只是教師個人獨立完成，而是由課程相關人員共同參與及努力而成。教師可共同備課，組成專業社群討論教學材料、討論課堂中教與學的活動，預測學生的學習回饋，以了解課程設計的實施情形。特教學校可透過激勵或分享課程領導的權力，促成學校中不同年級、班群或領域等組織的連動，更能使教師調整課程內容以符合學生所需。而在教學實施時，教師應精算實際上課時間，考量課程、學生程度、學校重要活動，每學分（節數）每學期應確實安排約 18 至 20 週的上課內容。同時，教師應了解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和學校課程計畫的功能。IEP 以學生為主體，寫的是學生的需求與學習目標；課程計畫以老師為主體，除了架構全校的課程地圖外，所有的教學都應要能促成進步和達成 IEP 目標。至於個別化教育計畫可以微調，課程計畫當然也可以連動，但調整的原因不能只因為教師感受而改變，而是需要系統性依據各項會議程序處理，讓校內每一門課程都有討論與審視的機制，確保特殊教育課程品質。

(二) 學校應確實宣導課程規劃與普通教育接軌的用意，教師進行課程調整之必要 每一個孩子都應該有學習普通教育課程

的經驗與機會。現行的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強調與普通教育接軌不是指套用普通教材，重點在注意學生是全人、會成長，像普通學生一樣。教師在課程安排上應該讓學生有多領域的學習經驗，非指學習相同教材的經驗，而是呼應其後要培養的核心素養，如自然領域強調體驗自然，但部分教師在教導自然現象時，忽略與大自然互動經驗的重要，而安排大量圖卡配對，反成為語文學習。再以語文領域與普通教育接軌的安排為例，參照現有普通教育課程綱要進行教學設計之目的是提醒教師教學時，應確定自己的課程安排符合語文要素，如：注音符號的應用、聆聽、說話、識字與寫字、閱讀及寫作等，只是在材料的選擇上，要考量學生的生理年齡，從其生活或職業需求決定教學內容，再以符合其心理年齡的方式呈現學習單。特教教師參照普通教育設計課程的思考，讓學生有機會做到他能力可及的表現，更可跳脫因學生能力不足而教導降低水準課程的陷阱。

(三) 各領域 / 科目的教學內容與安排應與學生有所連結

學校應從學校本位觀點去思考並設計校訂科目，除發展校本特色外，更重要是獲得空間從學生需求去設計學校教學內容，避免學校課程計畫與教師實際教學或學生學習「沒關係」之困境。筆者曾在特教學校課程計畫中看到學校教導訓檢示康與畫出磁力線的內容，便是忽略教學內容需與學生需求相符，選用不適切的主題。故學校課程計畫應清楚呈現各領域 / 科目教學重點，安排內容由易而難、由簡而繁，確認每個領域垂直連貫、每個階段橫向連結，以及規劃有足夠時間完成教學，在學生的需要上看到老師的責任。特教學校課程應強調結合生活情境，以生活為主、職業為輔。此與目前《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設計理念相同。未來教師發展學校課程計畫時，可以參照各領域課程綱要、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以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輕微、嚴重缺損等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等資源。

(四) 教育行政機關應提供支持與調整特教學校課程計畫呈現體例

教育行政機關應提供學校課程發展的指引，實質審查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加強學校實施新課程的信心與執行助力。特教學校未若普通學校，常跨多個教育階段設置班級，然目前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課程計畫之撰寫以當學年/期、各年級的課程規劃為主；而高級中等學校強調招生需要，以當年度入學學生未來三年適用的課程為主要撰寫內容。不同教育階段資料呈現的時間點差異，容易造成現場教師實施學校課程計畫時產生混淆。除啟聰與啟明學校外，特教學校課程計畫的意義不在招生，而重在因應學生個別差異進行課程調整。故筆者建議特教學校課程計畫應統一以當年度校內在學生為對象，撰寫內容為實際教學的內容，俾利學校更能針對校內課程進行橫向與縱向連結；至於高中/職部則配合主管機關設科機制辦理，亦可提供學生選校時有足夠資訊參考。

近來課程政策的革新賦予學校與教師更多課程決定的權力，要求學校完成學校課程計畫，俾利提升特殊教育課程的品質。且特教學校肩負教導多個教育階段的教育責任，更應以學校作為課程發展的基地，確實運作學校課發會、特推會與學生 IEP 會議，以學校為主體，學生為中心規劃學校課程。

參考文獻

沈淑芬(2010)。雲林縣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現況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

林詩猛(2007)。國民小學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功能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

林燕玲(2015)。高職智能障礙學生試用特殊教育新課程大綱之行動研究-以新北市兩所不同安置環境的學校為例(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

高新建(2008)。學校本位課程：發展，領導與評鑑。臺北：師大書苑。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2013)。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四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7715B 號令公布。

張嘉育(2001)。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落實與永續。教育研究月刊，88，35-44。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2010)。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18743C 號公布。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13)。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097264B 號令修正發布。

特殊教育法(2014)。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11 號令修正公布。

教育部(2001)。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工作輔導手冊。臺北：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教育部(2003)。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臺北：教育部。

教育部(2008)。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臺北：教育部。

教育部(2009)。高中課程綱要總綱。臺北：教育部。

教育部(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臺北：教育部。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2016)。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各教育階段設置特教班統計【年度特教統計】。取自 https://www.set.edu.tw/Stastic_WEB/sta2/frame_print.asp?filename=classA_city_All_cls_E/classA_city_All_cls_E_20161020.asp

黃旭鈞(2004)。課程領導。理論與實務。臺北：心理。

甄曉蘭(2004)。課程理論與實務-解構與重建。臺北：高等教育文化。

蔡清田(2002)。學校整體課程經營。臺北：五南。

盧台華(201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輔導與運作模式建立與推廣工作計畫第一年期末報告。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盧台華(201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輔導與運作模式建立與推廣工作計畫第二年期末報告。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蕭友婷(2012)。高雄市國民中學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現況及課程決定回饋情形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臺南。

Eggleston, J. (1980). *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Britain*. London: RKP.

Elliott, J. (1998). *The curriculum experiment: Meeting the challenge of social change*.

- Buckingham, London: Open University Press.
- Glatthorn, A. A. (1987). *Curriculum renewal*. Alexandria, Virginia: ASCD.
- Mckernan, J. (1996). *Curriculum action research: A Handbook of methods and resources for the reflective practitioner* (2nd ed.). London: Kogan Page.
- Murphy, J., & Beck, L. G. (1995). *School-based management as school reform: Taking tock*. Newbury Park, CA: Corwin. doi: 10.1080/00228958.1995.10531942
-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1979). *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Paris: OECD.
- Skilbeck, M. (1984). *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London: Harper & Row.
- Saylor, T. G., Alexander, W. M., & Lewis, A. J. (1981). *Curriculum planning for better teaching and learning* (4th ed).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doi: 10.1177/019263658106544823
- Zmuda, A., Kuklis, R., & Kline, E. (2004). *Transforming schools: Creating a culture of continuous improvement*. Alexandria, VA: Association for Supervis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